



政治典訓初集

理財  
卷六十三





政治典訓初集卷第六十三

理財

○康熙肆年正月己亥

上諭戶工二部曰國家設立關稅原以通商賈裕國用也向因錢糧未充故將抽稅溢額者加級紀錄以示鼓勵遂致奉差諸臣務求溢額因而騷擾地方困苦商民殊為不合以後稅課務照定額征收缺者處分溢者停其加

級紀錄。其輪流差遣部員。亦應停罷。併稅課作何徵收。着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議具奏。

○康熙六年十一月壬子。先是湖廣柳州等十一州縣食鹽。取給廣東連韶諸處。例不銷引。後因粵商板累分引。僉商楚民苦之。至是偏沅巡撫周召南疏請。仍如舊例行鹽辦課。戶部以柳州諸州縣既食粵東之

鹽。自宜分銷。鹽引議不准行。

上曰。該撫疏言。柳民既食粵商興販之鹽。是食鹽之民。已寓稅於買鹽之內。而認稅之商。已浮稅於賣鹽之中。兩得其便。又言十一州縣困苦已極。爾部仍議令分銷鹽引。恐窮民愈致苦累。其再詳議。尋部議仍如舊例。令粵商運鹽以供楚民之用。

上從之。



○康熙十六年三月己亥，戶部言鹽差正課之外，凡割沒溢斤無定額者，各巡鹽御史恐有以多報少，徇私肥己諸弊，應請嚴飭。上曰：鹽課關係國用，各巡鹽御史理宜潔已奉公，據實奏報。如有將割沒等項銀兩以多報少，侵隱情弊發覺之日，必從重治罪不貸。可通行嚴飭，爾部及都察院仍不時稽察，差面嚴加考核。

○康熙二十一年七月庚戌，

詔罷山海關監督，舊例山海關每年稅銀百餘兩，滿洲係城守尉徵收，民間係通判徵收。康熙十九年遣郎中宜爾黑圖往徵，得稅一萬九千餘兩。至是御史郭維藩言其病商妨民，請罷之。部議不准。

上曰：山海關如舊收稅，不必遣官。

○康熙二十二年八月壬子，戶部覆山西巡

撫穆爾賽請減免鹽丁。大學士奉折本請

旨。

上曰。朕聞山西舊有鹽井。取井水置鹽池中。乾則成鹽。近日外河水浸入池中。無所宣洩。不能成鹽。於是窮丁別移一小池晒鹽辦課。遂至困苦。若不及今修理鹽池。恐日久愈潰壞難治。爾等可傳問土著中深知此中情事者。再為奏聞。

○康熙二十三年六月己亥。九卿等議准給事中孫蕙奏海洋貿易宜設專官收稅。

上曰。海洋貿易實有益於民生。第創行徵稅。若無定例。恐為商賈累。當如關差例。遣部院賢能司官前往酌定則例。

○康熙二十五年二月甲午。

上以各關收稅重累商人。部定銅觔價值。應酌量增加。其溢額議叙亦宜停止。



命大學士傳問舊任各關差採買銅觔實價。併  
每年四季造冊報部。有無溢費。越丙申。大  
學士明珠等回奏。部定銅價止六分。採買  
不敷。檔冊四季報部。不如差滿之日。一併  
彙送。

上曰。國家設關權稅。原以阜財利用。恤商裕民。  
必徵輸無弊。出入有經。庶百物流通。民生饒  
裕。近來各關監督。不恪遵定例。任意征取。官

役通同。恣行苛虐。托言辦銅價值浮多。四季  
解冊需費。將商人親填部冊。隱匿更改。既以  
充肥私橐。更圖溢額議叙。重困商民。無裨國  
計。種種情弊。不可枚舉。朕思商民皆吾赤子。  
何忍使之苦累。今欲除害去弊。必須易輒改  
絃。所有現行例內。收稅溢額者。即陞加級紀  
錄。應行停止。其採辦銅觔定價既已不敷。作  
何酌議增加。其四季達部冊籍。應俟差滿一

次彙報。嗣後務令各差潔已奉公。實心釐剔。以副朕體下恤商至意。如或仍前濫征侵欺。藐玩者。從重治罪。

○康熙二十六年二月甲子。浙墅關監督桑格。溢銀二萬一千二百九十兩有奇。

上曰。設立權關。原欲稽察奸宄。照額征收。用通商賈。桑格經征額課。乃私封便民橋。以致擾害商民。所司其嚴議之。當日保舉桑格者一

併察議。又

諭曰。閩差徵稅。理應潔已奉公。一遵成例。嗣後恐有不肖官員。希圖利己。種種強勒。額外橫徵。致害商民者。該部其通行嚴飭。

○四月壬子。長蘆巡鹽御史疏言。舊州營汛內黃村等集鎮。原係大興宛平二縣所屬。則兩縣之民。自應食兩縣之額鹽。戶部議覆。應如所請。



上曰行銷鹽引原有定地方今復更改果否  
無累小民其再確議以聞戶部仍以前議題  
請

上從之

○康熙二十七年九月壬午廣東巡撫朱弘  
祚疏言粵省行鹽原有生熟二引聽商人  
隨便辨掣自逆藩時改為生熟配搭民多  
不便今應仍令隨民所好喜食生者即以

生鹽行銷喜食熟者即以熟鹽行銷或有  
生熟相兼者亦令生熟兼銷既聽民便又  
隨商運則百弊不禁自絕

上命部議從之

○康熙二十八年閏三月丁未

上顧大學士等曰朕昨南巡聞諸處竈丁  
備極勞苦數年來各省賦稅以次蠲免惟  
竈丁錢糧未蠲其舊時逋欠及現年錢糧  
令戶部察

明數目開寫摺子爾等來奏。於是戶部以長蘆兩淮兩浙河東竈戶錢糧教目覆奏。上曰。康熙二十八年河東額徵鹽池地租銀。即與寬免。餘三處俟歲暮請旨。

○四月戊辰。大學士伊桑阿等奏曰。臣等以徵收海稅事。詢九卿一議。稅額無多。應令所在有司徵收。一議收稅若無專員。恐有潛携禁物。占據生業。重為民累。仍遣專官

為便。至海中之舡。何者應免。恩出自

上。惟候  
聖裁。

上曰。採捕魚蝦。舡及民間食用物。并餽口貿易者。其稅俱免收。嗣後海關各遣一員可也。

○十二月甲子。直隸巡撫于成龍奏。比年以來。荒瘠地方。衆戶殘破。新增鹽引。窮民力不能食。故鹽壅積不銷。若欲銷引。必至累



民乞減去以甦商民之困。部議不允。上曰。今年五穀不登。百姓艱於謀食。安有餘財。市鹽。長蘆新增鹽課。可如撫臣所題蠲免。

○康熙三十年十月壬午。以

勅書給巡視廣東廣西鹽課太常寺少卿沙拜。上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爾等傳諭沙拜。從前兩廣鹽課。雖交與地方官管理。其中豪強占據。不輸國稅。行販私鹽。隱匿侵欺。積弊相沿。

商民苦累。今特簡爾巡視兩廣鹽課。事屬創行。彼處商人。內京師有勢力者甚多。其中行鹽之弊。朕所稔知。亦非欲令爾將從前之弊。察出叅奏。爾惟矢敬矢慎。盡除積弊。下利商民。上裕國課。俾兵商有資。爾亦與有榮施。若狗人請託。不能革除夙弊。朕必置以重典。爾之臧否。皆視此行。敬之慎之。

○康熙三十二年二月壬午。

上諭伊桑阿等曰。廣東鹽田竈丁等項。於康熙二十二年。原數之外。增銀一萬四千兩有餘。將此加增銀兩。免其一半。自今年始。

○康熙三十三年十月丙辰。大學士伊桑阿等奏曰。臣等遵

旨。問廣東編修李象元等。僉云。從來廣州府鹽價。每斤制錢五六文。今增至十六文。潮州府鹽價。每斤制錢十二三文。今增至二十

四文。

上曰。廣東鹽稅定額若何。伊桑阿等奏曰。原額十九萬有餘。自

皇上免丁銀二萬餘兩。止剩十七萬有餘。今鹽臣沙拜初增三萬兩。後又增五萬兩。戶部現在駁察未到。

上曰。若加稅額。鹽價必增。價增則累民。若戶部行察到時。以加額具題。不必行。



○康熙三十七年四月戊午戶部奏言廣東海稅復行議減。

上顧大學士等曰。朕聞海關監督。每將舡內詳細搜檢。纖微之物。槩征其稅。致商舡稀少。夫海舡亦有自外國來者。如此瑣屑。亦非所以示外國也。爾等傳前任監督。問明缺額之故。具奏。

○癸亥大學士伊桑阿等奏曰。前任廣東監督。皆言貿易者多。物價漸賤。况福建浙江江南。又開海禁。設關權稅。洋貨分散。目致缺額。

上曰。此稅銀減半。始得其平。令該部議奏。

○康熙三十八年四月辛丑。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子育黎元。勤求治理。日孜孜。以施德澤。厚民生為急務。而江浙二省。尤東南要地。朕時切軫念。比歲以來。蠲豁田賦。

賑濟凶荒。有請必行。無災不恤。雖漕項錢糧。向未蠲免者。亦曾經特旨蠲免。愛養之道。備極周詳。庶幾民生日益康阜。用是乘輿時邁。於視河事竣。巡歷江浙。咨訪民間情形。見淮揚一路。既因潦災。而他所過州縣。察其耕獲之盈虛。市廛之贏絀。視十年以前。實為不及。皆由地方有司奉行不善。不能實惠及民。所以小民雖懷愛戴之誠。而朝廷恩澤。卒未下

究。朕目擊屢懷。亟思拯恤。截留漕糧。寬免積欠。已另有諭旨。惟各鹽差關差。向因軍需煩費。於正額外。令在差官員。以所私贏餘交納充用。今思各官孰肯自損私橐。勢必仍行苛取。商瘠民困。均坐此弊。著將加增銀兩一槩停罷。以紓商民之累。其兩淮鹽課。康熙十六年。曾加增四十萬兩。今恐商人辦課維艱。漸至匱乏。著減去二十萬兩。此外有應行應革



事宜。朕還都以後，仍加商確。次第舉行。該督撫藩臬，皆地方大吏，亦令悉心體訪。凡有可為民興利除害者，作速勘實陳奏。嚴革雜派，禁止刁訟。然後胥吏不能作奸，良民得以安業。倘官吏有悖旨妄行者，許商民首告。該督撫察出，即行叅究。朕視民如傷，惟恐一夫不獲其所。茲值海宇昇平，兵革不事，正當與民休息之時。故特渙沛德音，減征寬賦，以為閭閻留有餘之力。萬一嗣後別有急需，或不得已而稍議加增。想在小民亦能共諒。朕懷輸將恐後也。

○壬子總督郭世隆奏言兩淮加征錢糧已免二十萬兩。兩浙所加六萬二千七百餘兩亦乞酌量蠲減。

詔免其半。

○五月乙亥戶部奏杭閩督稅擬遣員外郎

常壽

上顧大學士等曰朕茲南巡見閔政極做此皆貧窮官員家僕不足借親友人役挈之而往以致無理妄行擾累商賈且此閔差筆帖式亦屬無用惟遣部院才能司官方善可遣司官中魯保舉者

○康熙三十九年九月戊午戶部題御史阿爾法請將增添鹽餉銀兩分年徵收議不

准行

上曰此增餉銀兩均分十年征收務期完結如仍虧欠從重處分

○十月甲子戶部覆巡鹽御史卓琳請停鹽價之禁議令確察

上曰凡出差官員未滿任時並無陳奏及差竣時多徇商人情面具題此事若准行必至於偏不得其當着交九卿議奏



乙丑伊桑阿等奏曰臣等遵

旨以定鹽價問九鄉九鄉云鹽如米然並無定價時低時昂誠難預定。

上曰鹽價亦在該督撫會同巡鹽御史隨時酌行取誠難預定將此本發還該部。

○康熙四十一年四月壬戌刑部以田四盜鑄請正法。

上曰小錢俱由外省私鑄從糧艘載入京師其

令總督桑格嚴察。

○七月辛酉部覆御史鹿賓條奏制錢式樣請照舊式鑄造議不准行。

上曰前科爾坤佛倫奏請改鑄小錢時朕遲至數月方行彼時人心即已不服今仍照舊式鑄造似亦可行馬齊奏曰照舊時鑄造固善但小錢一時難收。

上曰順治年間曾雜用明朝廢錢即近時亦將

順治錢與舊鑄大錢并用。今暫將大錢與小錢攙合使用。漸將小錢收盡。亦無不可。俟朕到京。交與九卿會議。

○十月庚寅。戶部題制錢請照舊式改鑄。上曰。昔日科爾坤佛倫管錢局時。欲改鑄小式。再三題請。朕始允行。今照舊改大。觀之亦美。此事關係甚鉅。回京後自有面諭九卿之旨。○乙巳。九卿二議將制錢改鑄大式。

上遍詢大臣。僉云。改鑄甚屬得宜。但百姓現用小錢。必漸消去。始可。

上曰。私鑄之弊。朕知之甚悉。欲禁止何難。但必洞徹錢法利弊。始可行之。天下事。惟知之明。而後行之果。昔征噶爾丹時。朕知之詳確。故決意竟行。不從衆議。克奏膚功。今錢法事。朕知之未詳。故問爾等。果有確見。明晰奏陳。爾等可會同九卿。再加詳議。務使永遠遵行。無



弊可也。翌日丙午九卿會議制錢改鑄大式。大學士伊桑阿奏曰。據九卿云。約限六年。小錢自可銷燬。

上問馬齊曰。爾意云何。馬齊奏曰。部例各省小錢。該藩司給時價收集解部。但各省路遙。難以收解。今九卿議鑄錢重一錢四分。約限六年。照常攬用。小錢不必收集。令自銷燬。上曰。今收小錢。約限六年。誠是。若不收之。令自

銷燬。何必遲至六年。或限二三年盡銷可也。至於每年所鑄幾何。所用幾何。亦應察明。會同九卿另行確議具奏。尋馬齊等偕九卿議。限三年銷燬。

上從之。

○康熙四十二年五月戊申。戶部以山西巡撫噶禮題河東巡鹽御史馬爾泰。請於鹽引上用省扒。議准行。

上問學士常壽曰。爾曾任河東鹽政。必知其詳。鹽引用省扒。於民有益否。常壽奏曰。鹽引上用圖記。可行通省者。謂之省扒。用之似於民有益。

上曰。爾等以問九卿。尋九卿皆以為有益。大學士覆奏。

上從之。

○康熙四十三年正月辛酉。

上諭大學士等曰。別省私鑄尚少。惟山東河南獨多。民間皆用小錢。此必有故。私鹽有妨國課。河南湖廣廣東則又私鹽通行。隨地皆有。督撫不能嚴禁。或故縱之耶。或有利於已。故不禁耶。

○十月己卯。戶部等奏覆西江總督阿山題請兩淮鹽法內應裁陋規十三款。議准行。上諭大學士等曰。着依議。其所奏應裁各款。商



民俱便。着勒石永行嚴加禁止。

○康熙四十四年五月壬申

上謂大學士馬齊等曰。朕頃南巡。見直隸山東兩省販私鹽鑄私錢者甚多。此二事大不便于民。着傳諭該部嚴行禁止。向者為小錢事。九卿曾議三年後禁其使用。着問該部何為至今未奏。又

諭曰。通州新米盜賣不已。欲將新米盜賣之後。即買浥爛之米以補其缺乎。聞八旗無不嗟怨。着諭左都御史舒輅爾等。徒有稽察之名。何以并不巡察。嗣後宜嚴加巡察。如仍前怠忽。朕若知之。斷不貸也。辛巳馬齊等奏曰。臣等遵

旨為收小錢事。問戶部堂官。據云行使小錢。今年期滿。似難如限禁止。彼等欲至十月間。奏請展限。

上曰。江南不用小錢。惟江北用之。此皆由山東多行私鑄故耳。朕南巡時。念錢價太賤。行至天津。交長蘆巡鹽御史常壽。銀伍千兩。試令換錢。朕還至天津。問常壽。奏云。五千兩俱已換錢。而錢價依然不貴。以此觀之。小錢甚多。難以遽盡。大約運舡私載小錢。雖有而解送。緞疋舡私行載來甚多。朕已嚴諭三處織造。今如急收小錢。於衆不便。如不禁止。不定限期。則又不可。惟有嚴禁私鑄。少緩限期。本源一清。其流自治矣。

○六月辛亥

上巡視北邊。駐蹕行宮。九卿會議。請再展限三年。以收舊錢。申飭私鑄。定舡裝私鑄錢罪。上顧大學士等曰。展限三年。收舊制錢之事。着另具本啓奏。昔朕諭山東巡撫趙世顯核察私鑄。近者趙世顯奏稱。已訪獲私鑄數處。嗣



後私鑄與私益。斷不可宥。俟回京後。大學士等與九卿諸臣會同議奏。

○康熙四十五年四月丙申

上曰。今錢價甚賤。固不便于商。亦不便于民。當作何法。使錢價能貴。爾等其試言之。李光地奏曰。嚴禁小錢。則錢價自高矣。

上曰。不但在禁小錢也。今所鑄大錢。全買往山西。又有私鑄小錢者。錢價所以賤也。朕意欲

禁大錢之買往山西者。再發銀收買小錢。或藏貯。或重鑄大錢。嚴拿私鑄小錢之人。則錢價必貴。爾等會同戶部詳議以聞。

○已亥。大學士等會同戶部請暫支戶部庫銀十萬。遣官會同五城御史收買舊制錢。俟錢價既高。奏

聞。

上問曰。欲平錢價。朕細思之。此外更無良法。今

錢價賤者皆私錢多之故也。果欲力禁私錢，何難之有。明朝尚行紙鈔，豈有不能禁私錢之理。但與其殺人禁止，無寧和平處置。在京收買，准如爾等所議。至天津臨清地方，亦當遣賢能官各一員，即支該地方餉銀一萬兩，收買。專差侍郎穆丹督買，視錢價貴後，不時奏聞。又聞山陝兩省買去大制錢甚多，着行文山陝直隸督撫嚴察緊要關口，如被拿獲。

將販運之人從重治罪，其錢入官。

○五月辛酉，戶部議兩廣總督郭世隆巡鹽御史拜都疏奏張天覺虧空事。

上曰：兩廣鹽課銀缺至五六十萬，此皆歷年積欠。地方官欠糧千石，皆從重議處。况欠銀五六十萬乎。須將此數年巡鹽御史及運使俱鎖解彼地，清出欠餉原由，始能完餉。否則斷不能完也。着問九卿來奏。九卿議時不得姑



狗越四日乙丑大學士馬齊等以兩廣虧空  
鹽課問九卿覆奏。

上曰巡鹽御史俱畜肥已不留心正賦催征核  
筭致此數年兩廣鹽課虧欠甚多着交新任  
巡撫范時崇廣東提督趙弘燦巡鹽御史華  
善據寔察明某官任內拖欠數目若干覆奏  
之時即發本官至廣東併拘拖欠運使等官  
追完。

○九月丁卯大學士等以戶部據咨撥餉具  
摺呈奏。

上曰戶部奏銷各項錢糧駁察之案俱議察明  
送部恐關係錢糧之事不行奏請而即咨部  
或有浮冒誑報之弊從前議奏之事亦有如  
此議者否馬齊奏曰臣任戶部時此等駁察  
之事俱議察明具奏。

上曰理當如是爾等可與戶部會同察議具奏。

大凡庫項俱有交盤。是以易于稽察。而數目亦清。戶部庫銀甚多。不便盤察。其出入數目。必然不清。若將每年新收之銀。另貯一處。用銀之時。按舊存者取用。則盤察易。而數目亦清矣。至戶部司官筆帖式。補授管庫之時。奔走請託者甚多。以此揆之。必有情弊。管庫之官。當每年更換。着交戶部議奏。

○九卿議覆御史王令樹條奏倉糧事。

上諭大學士等曰。倉糧及小錢之事。俱有定例。若據條陳遽改定例。倘新例一偏。則不肖之人。易於生事作弊。可問九卿。嗣後此二事宜永行禁止。條陳否。越癸未。大學士等奏九卿僉云。

皇上諭旨至當。當永禁條奏。

上問李光地曰。爾曾任巡撫。知倉糧利弊何如。李光地奏曰。大都經一番更改。則小民受



一番荼毒。不如守舊為便。

上命還其奏。錄此案原旨入冊誌之。

○十月丁酉

上諭大學士等曰。兩廣鹽課。每年缺欠甚多。此皆各處浮費太繁之所致也。如將浮費款項交巡鹽御史審核。必不能清。唯使巡撫兼理一年。則未完之事。俱可清矣。爾等可會同九卿詹事科道議奏。越五日壬寅。

上御乾清門聽政。出一摺授大學士等曰。設立稅課。鹽差者。原所以足國用利民生也。今廣東鹽政。紊亂已極。巡鹽御史。並不思完納正額課餉。但以私囊為急。橫行侵剋。至于正餉缺額。而商人亦困矣。如歷年巡鹽御史。果每年捐已所得一二萬兩。補償其事。亦不至此極也。朕細籌之。立此一摺。開鹽政數款。爾等可閱之。併將九卿所議。發與巡撫范時崇。

○辛亥

上諭大學士李光地曰山東巡撫趙世顯奏請鼓鑄大錢爾曾任巡撫以為何如光地奏曰鼓鑄大錢未必將私鑄小錢一時即能禁止。

上曰長山縣周村一帶俱開爐私鑄趙世顯不禁不捕反請鼓鑄大錢謬矣若不禁捕私鑄而鑄大錢則大錢重小錢輕奸民必思射利

燬大錢而鑄小錢是大不利于地方也今山東奸民鑄小錢者甚多或地方官圖利與之同事亦未可定但未被獲何可懸擬况外省督撫孰賢孰否朕俱知之清濁斷不能掩但不壞事不擾地方即足矣朕今遣侍郎卞丕等帶德州兵卒馳驛往長山周村等處捕鑄私錢者擒獲之後則并私鑄之爐携至趙世顯處示之問彼地方現鑄私錢不禁不捕又



欲請鑄大錢何也。其時趙世顯將何辭以對。  
○十一月丁卯。

上曰：山東巡撫趙世顯但務虛名。朕聞山東私鑄甚多，小民貿易終日勤動，得錢二百文不能抵一百文之用。故遣大臣緝拿，現今俱已擒獲。巡撫猶有辨否？翌日大學士馬齊等奏曰：前九卿議奏山東巡撫趙世顯所題濟南臨清開鑪鼓鑄事，奉

旨俟緝拿私鑄大臣回日再奏。今諸臣已還，謹以原案奏請。

上曰：數年以來私錢甚多，制錢價賤，屢諭九卿確議該管官員嚴行緝拿。乃山東奸民私鑄者愈多，衆皆知之，無一人舉劾。趙世顯身為地方大臣，既不嚴拿，反請暫停錢禁，以便小民。又奏請于濟南臨清地方開鑪鼓鑄。九卿議如巡撫所題以鑄錢之事，交知府監督管

理。朕訪察山東奸民私鑄巢穴。確有所見。遣大臣緝拿。俱已擒獲。不知九卿附和趙世顯者何意。着明白回奏。

○已巳

上諭大學士等曰。因山東私鑄小錢。故朕特差侍郎恩丕等緝拿。今既不用私錢。又不收取。則用私錢者無日可止矣。朕意欲令來年征收山東錢糧。其銀一兩折錢二千。俟錢盡時。

照二千錢之數折收諸樣銅器。如銅器完。欲交銀者亦准其交納。則不出一年私錢自盡矣。彼地方官不能緝拿私錢。俱係有罪之人。即將所收錢及銅。令運至京城以贖前罪。運到之後。即速增鑪鼓鑄制錢。爾等可與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核議奏。越五日癸酉。大學士九卿等議山東來年錢糧折收小錢銅

器事入奏。



上曰爾等之意皆同否。諸臣奏曰。臣等之意盡同。

上曰。着遣一賢能司官。即賚此摺往問趙世顯。果有益於地方否。尋趙世顯回奏。征收小錢銅器。既有利於民。且可令私錢禁止。

上曰。茲事如所議行。直隸所屬州縣。亦照山東折收小錢銅器。未知可行否。着大學士問明九卿奏聞。

○康熙四十六年六月戊辰。兵部議覆甘肅巡撫齊世武請撥給加增坐台驛馬。康熙四十六年所需錢糧一萬三千餘兩。議准行。

上謂大學士馬齊曰。甘屬一處驛站錢糧。即至一萬三千餘兩。則直隸山西等省。合算一年。必至十萬。如此糜費。喇嘛高南多爾濟曾知之否。或有節省之策。亦未可定。汝可會同理

藩院公阿靈阿行文商南多爾濟。令其議覆。  
○康熙四十七年三月己酉。戶部題覆兩廣  
巡鹽御史圖爾泰疏稱。先經巡撫范時崇  
奏請。凡銷鹽引及完鹽課等事。俱責成地  
方文武官員。從此鹽務事。俱由巡撫完結。  
臣衙門並無另辦之事。請照陝西茶馬差  
交與巡撫帶理之例。將鹽差裁去。交與督  
撫帶理。議准行。

上曰。巡鹽御史有舉劾之責。若裁此衙門。歸併  
巡撫。恐日後巡撫更換。漫不經心。任意行事。  
以致鹽政廢壞。亦未可定。其御史照常差遣。  
現在節省銀兩甚多。可於此內。每年撥給二  
萬兩。為該御史衙役工食之用。

○康熙四十九年正月乙未。額駙噶爾臧奏  
臣丫頭溝等處所採鉛錫。每斤賣銀七分  
八分三分不等。若照部價交納。於臣等大



有利益。情願承攬採取交納。摺子呈覽。併以爲採買鉛錫所用銀兩一疏覆請。上曰。所用鉛錫。與其累各省辦解。不若額駙噶爾臧地方在於塞外而非內地。並無關係之處。其路又近。採取解來。錢糧亦省。着交該部議奏。

○康熙五十年二月丁卯。戶部覆兩廣巡鹽郎中倭赫所題。若以拖欠鹽課。着該御史

賠補。恐州縣官及本地商人互相推諉。以致有誤錢糧。亦未可定。請將帶徵新舊鹽課未完之員。於奏銷時視其分數議處等語。嗣後州縣官限內不能催完者。嚴加議處。不完錢糧商人。從重治罪。該御史催徵不能全完者。其拖欠銀兩。仍照原題。着該

御史賠補

上曰。兩廣鹽務。自原任巡撫范時崇兼理。諸弊

清除所定之例甚善。現今遵行。今若照倭赫  
所題准行。又至更張矣。這該部所議係照范  
時崇定例。抑照倭赫所題。着問明具奏。



